

# 「歐洲學分互認體系」之內涵與現況分析

張國蕾\*

## 摘要

歐洲高等教育統合過程中，「歐洲學分互認體系」是其中最重要的工具。1999年《波隆納宣言》簽署後，「歐洲學分互認體系」發展更加快速，然而我國對此主題的研究極少，不利於我國與歐盟的學術交流。因此，本文除了闡述歐洲學分互認體系的起源、實施的原則、申請學分承認時所需的文件及其內容、及目前採用此學分互認體系的國家、此認證體系的重要性及實施現況外，也探討「文憑附帶說明」、歐盟各國處理「學分互認體系」的相關工作及其內容，並分析學分互認體系的發展現況與其有待改進之處。本文發現歐盟當局對此體系的規劃及實施完整明確，工作配置也相當縝密。此外，歐盟當局對東亞高等教育市場非常重視，因此，作者最後對我國教育當局提出相關的呼籲。

**關鍵詞：**歐洲學分互認體系、高等教育、波隆納進程、波隆納宣言、文憑附帶說明

---

\*張國蕾，淡江大學法國語文學系教授

電子郵件：emilie@mail.tku.edu.tw

來稿日期：2011年4月27日；修訂日期：2011年7月11日；採用日期：2011年11月14日

# The Analysis of the Content and Current Status of "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

Kuo Lei Chang<sup>\*</sup>

## Abstract

In the process of integration for European higher education, ECTS is the most important tool. After the signing of Bologna Declaration in 1999, the importance of ECTS is more noteworthy. This paper addresses the following issues: the origin of the system, the principal key points of its implementation, the necessary documents and contents while applying for credit transfer, and the countries which currently recognize the system. It also addresses the questions: What is the "Diploma Supplement"? What position should be set up for handling the relevant affairs of ECTS? What are their contents? What are the significance and current status of ECTS? What are the improvement and the new development? This research also notices the integration and planning of European authorities to the system along with the placements of related positions. It also mentions the attention of the European authorities to East-Asian higher educational market. In the end, the author would like to draw the attention of our educational authorities to the system.

**Keywords:** 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system, higher education, Bologna process, Bologna declaration, diploma supplement

---

<sup>\*</sup> Kuo Lei Chang,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French, University Tamkang  
E-mail: emilie@mail.tku.edu.tw

Manuscript received: April 27, 2011; Modified: July 11, 2011; Accepted: November 14, 2011

## 壹、背景介紹

長久以來，歐洲各國高等教育體系不但結構複雜，而且彼此相異，導致跨國求學及人才交流時的諸多不便。「歐洲學分互認體系」(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System，以下簡稱 ECTS)，又稱為「歐洲學分轉換累積體系」(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創立於 1989 年，原來架構在「伊拉斯莫世界之窗」計畫<sup>1</sup>(Erasmus Mundus programme)項下(European Commission Education and Training, 2010)，現在則併入「蘇格拉底計畫」(Socrates program)的「高等教育」行動項目下，主要提供不同歐盟國家高等教育機構求學的學生一個便利的學分換算標準。該體系是歐洲諸國間高等教育領域得以銜接的重要途徑，也確保歐盟各國高等教育標準的一致性(維基百科，2011)。

1997 年四月，歐洲理事會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在葡萄牙首都里斯本召開會議並通過《歐洲地區高等教育資格承認公約》(以下簡稱《里斯本公約》)。1998 年六月，法國、德國、意大利和英國等國的教育部長在巴黎索邦大學(La Sorbonne)舉行會議，就建立統一和諧的歐洲高等教育結構，並為促進歐洲一體化進程進行磋商。與會者在會議期間對促進教師和學生流動，建立相同的高等教育三級學位體制(學士、碩士、博士)，清除學位和學歷相互承認的障礙等問題達成共識，並通過《索邦宣言》(Sorbonne Declaration)。是次會議對歐洲國家產生廣泛影響，並且進一步促成 1999 年由歐洲 29 個國家教育部長在義大利波隆納大學(Università di Bologna)共同簽署的《波隆納宣言》(Bologna Declaration)。該宣言確保所有願意參加的歐洲國家均可加入「歐洲學分互認體系」(Official Bologna Process Website, 2011)。自此，歐洲高等教育改革進入快速進展期，根據《波隆納宣言》命名的「波隆納進程」(Bologna Process)也正式啟動。該進程是歐洲地區高等教育唯一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該進程的總目標在於整合打通歐洲各國高等教育體制的互通管道。根據該進程，自

<sup>1</sup> Erasmus：為打破高等教育之間的藩籬(師生交換計畫)，促進對歐洲的整體認同感的歐盟教育交流方案「伊拉斯莫」，其在高等教育課程和學歷上交換承認的做法，主要包括雙聯學位之「歐盟碩士」課程，及提供獎學金給非歐盟會員國學生赴歐攻讀歐盟碩士課程。另外，也提供獎學金給非會員國訪問學者參與此課程之教學研究。此外，在合作夥伴方面，歐盟鼓勵非會員國頂尖大學參與此課程，以達成教育全球化，也提供歐洲學生赴這些大學短期留學 1 至 6 個月的機會。

2010 年起，簽約國大學畢業證書及成績都可獲得其它簽約國的承認，也就是實現「歐洲高等教育區」(European Higher Education Area, EHEA)的最終目標 (European Commission Education and Training, 2011; Official Bologna Process Website, 2011; Wikipedia, 2010)。

由於目前幾乎所有歐洲國家都已採認「歐洲學分互認體系」(請同時參閱本文第柒項)，因此了解此體系的相關內涵與重要性，不但攸關我國赴歐深造之公費及自費生的權益，也有利於我國與歐洲國家的學術交流。

以下闡述「歐洲學分互認體系」之內容、相關法規、主要文件、處理相關事宜的工作人員及其工作內容等議題。

## 貳、「歐洲學分互認體系」的主要內容

歐洲學分互認體系的學分只用於高等教育的學士和碩士，最常使用在攻讀歐盟「伊拉斯莫世界之窗」計畫的跨國碩士雙聯學位 (Erasmus Mundus programme)。<sup>2</sup> 根據歐盟出版的相關資料，「歐洲學分互認體系」的主要內容如下 (Directorate-General for Education and Culture, 2004; 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 (ECTS)—Key features, 2004; European Commission Education and Training, 2010)：

根據該體系確立一學年相當 60ECTS 學分，等於 1,500—1,800 小時的學習，每個學分等於 25—30 個小時的學習。此即該體系設定的相互轉換標準，故方便國家間學生在歐盟範圍內轉換學分。此體系下之高等教育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須修滿 180—240ECTS，通常授予學士學位；第二階段須修滿 90—120ECTS，通常授予碩士學位；第三階段，不受此體系限制，通常授予博士學位。

至於學分認可標準，歐洲學分互認體系將學習成績分成「及格」與「不及格」二種。按照參加人數，將成績分為七個等級，最後兩個等級為不及格。前五個等級學生的成績占全班成績的比例分別為：A = 10% (也就是全班成績的前 10%)；B = 25% (全班成績前 11%—35%)；C = 30% (全班成績前 36%—

<sup>2</sup> 歐盟提供 250 個有名的歐盟各大學校際合作之「歐盟碩士」課程，該課程需經專家委員會就現有的或將開辦的碩士課程中嚴格挑選 (朝向聯合、雙或多學位課程設計)，這些課程必須同時有三所來自不同會員國的大學參與，而學生至少必須在這三所大學中的其中兩所完成學業。

65%)；D = 25% (全班成績前 66%—90%)；E = 10% (全班成績最後的 10%)。不及格成績還分為下列二級：即 FX = 稍加努力後可以及格，F= 需要大量工作才有可能及格。

學生學習成果的優劣等級由各國自行決定，學生必須在完成學業並通過相關考試，且被評為及格後才能得到 ECTS 學分。

另外，在學分認可標準方面，所有涉及學習的活動，包括上課出席狀況、講座課程、繳交作業或報告（口頭及書面的）、實習、論文、參加考試等所有會構成學習負擔、增加學習工作量的活動，均納入學分互認體系認可的範圍。

根據歐盟的規劃 (Directorate-General for Education and Culture, 2004)，使用歐洲學分互認體系的高等教育機構是知名度和信譽比較高者，在歐洲以及國際上的教學品質均甚為可靠，是透明度較高的合作夥伴。參與歐洲學分互認體系的高等教育機構必須根據歐洲學分互認體系的參考數據和學科清單，詳細提供本國相關課程的相對應內容、課程要求和學術水準等訊息，並須提供說明該生學習表現的成績單和能力證明。為提供歐盟足夠的比較性，參與歐洲學分互認體系的國家在頒發學業證書的同時，要提供給學生能具體說明該學業證書性質、水平、內容、學習成績等情況的「文憑附帶說明」(diploma supplement)。

## 參、「歐洲學分互認體系」的主要文件

申請使用 ECTS 學分承認時所需的文件包括「資料夾/課程目錄」(information package/course catalogue)、「學生申請表」(student application form)、「學習同意書」(learning agreement)及「成績紀錄轉換表」(transcript of records)，分別說明如下：

### 一、資料夾/課程目錄

這是 ECTS 學分承認系統中最重要的一項文件。「資料夾/課程目錄」並不是一本特別編纂出版的手冊，而是為了方便所有學生，包括本地生及外籍生，皆能查詢及比較的文件。由於歐盟僅規定各校必須提供學校及學科等實用的資訊，至於此文件的版面大小及是否出版，則由各校自行決定 (Directorate-General for Education and Culture, 2004, pp. 18-19)。歐盟並且強烈建議各校要將這份文件放在學校網頁上最明顯、最快能被查詢到的位置，而且每年至少更

新一次 (Directorate-General for Education and Culture, 2004, p. 45)。

「資料夾 / 課程目錄」必須包括以下三大主要內容：

(一) 學校相關資訊：此包括校名、地址、學年度、負責人、學校的介紹 (包括學校性質和等級)、授予的學位名稱、如何申請入學、註冊程序、主要法規 (尤其在學分承認方面)、該校負責 ECTS 制度的單位等。

(二) 有關學位文憑的資訊：此又分為「一般介紹」、「個別課程介紹」。「一般介紹」包括申請就讀資訊、教學目標、進一步深造的可能、課程及學分的結構、期末考 (如果有的話)、考試及修課有關的規定、負責 ECTS 體系的單位。至於「個別課程介紹」則須註明課程名稱及代號、課程性質及程度、開課年級、學期或學季制、學分數、授課教師姓名、課程目標、課程內容、先修科目、教學方式、參考資料、授課使用的語言等。

(三) 與學生相關的資訊：此包括生活費用、食宿資訊、醫療資訊、保險、獎助學金、學生事務處、輔助學習設施、國際合作課程、與外籍生有關的實用資訊、語言課程、體育活動、社團及課餘休閒活動、系學會等。

## 二、學生申請表

「學生申請表」(student application form) 主要是為了擬前往另一國家大學求學的學生而設。表格內容主要是擬赴他國求學學生應該提供的背景資料。若學校需要申請學生更多資料 (例如學生的家庭背景、健康狀況等)，則可以要求該生填寫其它表格。一般而言，歐盟提供制式的「學生申請表」，並建議各大學使用該表格，但各校也可製作自己的「學生申請表」，只要其中的內容與歐盟的「學生申請表」相同即可。

## 三、學習同意書

「學習同意書」(learning agreement) 也是為了擬前往另一國家求學的大學生而設者。這個表格內包括該名學生擬在國外大學所有擬修習的課程。其中除了必須註明課程名稱、代碼、每門課相對應的 ECTS 外，還要有該名學生原就讀學校及擬就讀學校相關負責人的簽名 (Directorate-General for Education and Culture, 2004, p. 23)。擬就讀學校相關負責人除了簽名外，還必須保證該生有能力修讀「學習同意書」中所列之該生擬修習課程。依照規定，該學生在出國前，學生本人、其原就讀及擬前往就讀之國外大學三方面均須對「學習同意書」的內容表示同意。此外，一旦擬修習的課程有所變動，也必須重擬

「學習同意書」(Luxembourg Office for Official Publication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2004, p. 6)，而且學生本人、原就讀及擬就讀大學三方也必須重新簽名確認，以確保日後學分承認不會發生問題。

「學習同意書」的設置是為了確保學生在同時具備這份文件與「成績紀錄轉換表」時，可以不需要特定教授的同意，所有通過的課程均可採計學分。此外，歐盟建議在學生出國前，其原就讀學校在「學習同意書」外，最好也開一張「承認單」(recognition sheet)，承認單上記載學生海外學業結束後回國後可獲得抵免的課程。如此，學生在海外學習的價值將更清楚地顯示出來。

歐盟雖然提供標準的「學習同意書」表格樣式，並建議各大學使用標準表格，不過並不禁止各大學使用自己的「學習同意書」(Directorate-General for Education and Culture, 2004, p. 23)，只要大學自己設計的內容與歐盟表格內容相同即可。<sup>3</sup>

#### 四、成績紀錄轉換表

「成績紀錄轉換表」(Directorate-General for Education and Culture, 2004, p. 25) 文件主要顯示學生所有修習的課程、獲得的 ECTS 學分數、在修課國家得到的成績、以及該成績相當於 ECTS 的級數等顯示出學生修課的數量及成果。

「成績紀錄轉換表」主要使用於兩個時期：首先，當學生需要將所修課程做 ECTS 學分轉換時，必須先由該生原就讀大學在學生出國前做好「成績紀錄轉換表」，並寄給接受這名學生的國外大學，俾提供該申請學校有關該生已修習的課程與學分數。同樣的，接受申請的外國大學也必須在該生國外學習結束時，印製一份顯示學生在國外修課情況的「成績紀錄轉換表」。

由於「成績紀錄轉換表」中提供所有修課項目及成績，可提供國外轉換學分的客觀標準，是「歐洲學分互認體系」中最重要文件，因此，歐盟認為 (Directorate-General for Education and Culture, 2004, p. 25)，應該嚴格規定大學負責製作和寄發成績轉換表的單位。對於該轉換表應如何製作及寄發、相關教學及行政人員的訓練等，也應該以審慎的態度為之。

<sup>3</sup> 歐盟提供的標準表格，請參考以下網址 [http://www.charite.de/fileadmin/user\\_upload/portal/studium/international/erasmus/incomings/ECTSapplInc.pdf](http://www.charite.de/fileadmin/user_upload/portal/studium/international/erasmus/incomings/ECTSapplInc.pdf)。

## 肆、處理「歐洲學分互認體系」工作的人員

為了能在各國順利進行歐洲學分的轉換及採計的工作，歐盟認為各國大學應該設立至少以下兩個處理相關工作的人員，即「互認體系機構及辦事處」聯絡員及「學分互認體系/文憑附帶說明」顧問（Directorate-General for Education and Culture, 2004, pp. 27-29）。

### 一、互認體系機構及辦事處聯絡員

「互認體系機構及辦事處聯絡員」（ECTS Institutional and Department Coordinator）指歐盟各大學及大學內可能使用歐洲學分體系的系所或學院分別設置的聯絡人員，也就是設立「歐洲學分互認體系學校聯絡員」（ECTS institutional coordinator）及「歐洲學分互認院系聯絡員」（ECTS departmental coordinator）。

雖然實際的工作職掌仍由學校決定，但歐盟建議前者（即「歐洲學分互認體系學校聯絡員」）是確保 ECTS 的原則及機制能被正確地在校內傳達及運作不可或缺的單位與人員（Directorate-General for Education and Culture, 2004, pp. 7-29）。此聯絡員必須監督 ECTS 學分轉換及累積的工具能正確被使用。至於「歐洲學分互認院系聯絡員」則負責處理院或系所內國外深造學生的人員，擔任聯絡、處理有關 ECTS 學術實務工作。這位聯絡員必須確保有意赴歐深造的學生，能夠取得欲就讀學校的「資料夾/課程目錄」、正確填寫「學生申請表」及「學習同意書」表格，並充分了解取得學分承認的過程。此外，這位聯絡員也必須負責「成績紀錄轉換表」能在學生赴國外深造之學業開始前，及完成學業後開立。

上述二位聯絡員必須共同負責服務學校的「資料夾/課程目錄」之協調、準備、製作及發布，並確保學分的累計及轉換能在學校及系院所間順利進行。

### 二、「學分互認體系/文憑附帶說明」顧問

「學分互認體系/文憑附帶說明」顧問（ECTS/DS (Diploma supplement) counsellors）的工作是在其所工作的國家，向該國的大學及其它高等教育機構提供有關使用「歐洲學分互認體系」及「文憑附帶說明」制度的建議，包括提供自己國家及他國在這二個制度相關網站的瀏覽、向學校提供成為「歐洲學分互認體系」及「文憑附帶說明」加盟單位的方法和相關規定、也提供使用學分

互認體系來累積學分及終身學習的建議。這位顧問必須具有教育實務經驗的高等教育界人士，如此才有能力向學校、縣市教育當局、甚至是政府主管部會提出建言。

「學分互認體系 / 文憑附帶說明顧問」可說是「波隆納進程」的推廣人（Bologna promoters）也是世界各國的代表。歐盟透過這些代表來解釋「波隆納進程」品質管制、表格的更新、文憑認證及學業期限等方面的疑問。

## 伍、「文憑附帶說明」之意涵

在歐盟近十餘年來的高等教育體制整合改革的過程中，「文憑附帶說明」不斷出現在各類重要文件及手冊中，它更是使「歐洲學分互認體系」順利運作的最重要文件。

根據 ECTS 使用手冊（Directorate-General for Education and Culture, 2004, p. 34），「文憑附帶說明」的功能是為了幫助歐盟諸國，了解那些在非歐盟國家頒發的文憑的價值。「文憑附帶說明」是外國學生在歐洲求學時，出示其在自己國家獲得的大學或研究所文憑時必須附上的文件。它必須以《通用歐洲語言》（widely spoken European language）解釋該文憑的價值，其內容必須包括下列項目：

第一部分是文憑持有者的身分（Information identifying the holder of the qualification）：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學生學號或代碼（如果有的話）；第二部分為頒發文憑學校的背景及質量說明（Information identifying the qualification and its originating institution）：包括該學位的名稱、學校全名及等級、系所全名及等級、教學 / 考試使用的語言，這部分的四項內容除教學 / 考試使用語言外，均須加註頒發文憑國家使用的語言。第三部分為文憑的程度說明（Information on the level of the qualification）：內容包括文憑的教育程度、獲得所需條件、主修科系；第四部分為文憑內容及修業成果（Information on the contents and results gained）：包含修業方式、修業時間長度、所須修習課程、修過的所有課程名稱及學分數（本項必須與「成績紀錄轉換表」共同列出來）、各科目獲得成績、上列成績相等於歐盟學制的級數、學業總成績相等於歐盟學制的級數的等級；第五部分為文憑具備的專業功能資訊（Information on the function of the qualification）：包括該文憑相等於何種專業能力？具備何種深造

的可能性？文憑對應的相關職業技能；第六部分為額外的補充說明（additional information）：該部分除了補充額外可能的相關訊息、也提供如何進一步查詢可能所需資訊；第七部分為文憑法律有效資訊（Certification of the supplement）：包括日期、簽名、簽名者的職稱、學校大印。「文憑附帶說明」的最後一部分是關於頒發文憑國家高等教育體系的相關資訊（Information on the national higher education system）、包括該國教育體系一覽表及文字說明。

## 陸、「歐洲學分互認體系」的重要性

1999年由29個歐洲國家共同簽署的「波隆納進程」推動「文憑補充文件」的使用及「歐洲學分互認體系」的廣泛實施。時至今日，參與這個進程的國家已多達46個。根據相關的統計資料（Directorate-General for Education and Culture, 2004），目前有超過1,000個以上的高等教育機構使用這個體系。由於在近來針對「波隆納進程」而召開的會議中（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European Union, 2009），歐盟均將「提高國際開放度」、「與世界其他地區建立夥伴關係」列為未來十年的工作重點（Center for Higher Education Policy Study, 2010），因此可見歐盟發展的眼光早已跳出歐洲，未來必致力於將「波隆納進程」的影響力推廣向全球，以「伊拉斯莫世界之窗」計畫的豐厚獎學金向全世界招手，吸引全球最優秀學生赴歐洲深造，進而大增歐洲高等教育在世界的影響力。

此外，這個制度的影響力之所以與日俱增，也和歐盟近年來在世界推行的「窗口計畫」有關。例如，為了爭取亞洲新興國家的菁英到歐洲大學求學或研究，歐盟在亞洲設立5個「窗口計畫」（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European Union, 2010），包括：「中國窗口試驗計畫」、「印度窗口試驗計畫」、「泰國窗口試驗計畫」、「馬來西亞窗口試驗計畫」、「其他亞洲國家窗口試驗計畫」，對亞洲各國的學生及學者提供攻讀學位及學術交流研究的獎學金，而其中「中國窗口試驗計畫」更在2006年開始擴大施行的規模並增加預算。這些「窗口計畫」間接促使各國不但必須研究，更需要重視ECTS系統。此外，為了促進歐洲在高等教育上與世界各國的合作，2009年四月在比利時魯汶舉行的紀念「波隆納進程」誕生十週年高峰會，也首次邀請來自中國大陸、美國、日本、加拿大、巴西等國的代表與會（Official Bologna Process website

July 2007-June 2010, 2009)。

上述「窗口計畫」的存在及演變，顯示歐盟高等教育當局對東亞區域市場日益重視，以及欲爭取這個地區學生留學歐洲的企圖心。我國政府宜儘早審視在此一大趨勢中自身的定位，包括如何為我國赴歐深造學生爭取更多的經費補助？如何為他們取得更多有利學業與研究的資訊等。

## 柒、「歐洲學分互認體系」實施現況

根據統計 (European Commission Education and Training, 2011; 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European Union, 2007; Official Bologna Process Website, 2011)，截至 2005 年為止，共有法國、比利時、英國、愛爾蘭、瑞士、義大利、德國、荷蘭、西班牙、葡萄牙、盧森堡、列支敦士登、希臘、塞浦路斯、丹麥、奧地利、羅馬教廷、馬爾他、挪威、芬蘭、瑞典、冰島、俄羅斯、烏克蘭、捷克、愛沙尼亞、羅馬尼亞、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亞美尼亞、阿塞拜然、波蘭、匈牙利、克羅埃西亞、格魯吉亞、拉托維亞、摩爾多瓦、塞爾維亞、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前南斯拉夫、安道爾、土耳其等 46 個國家和地區簽署《波隆納宣言》，成為歐洲學分互認體系的參與者。

不過，上述這些參與國家執行學分互認體系的情形並不相同：阿爾巴尼亞的高等教育有自己的學分體系，不過已經與歐洲學分體系接軌；荷蘭也有自己的學分體系，目前正在考量如何與歐洲學分體系接軌；丹麥僅在大學使用歐洲學分體系，學院則不使用。此外，有些國家有自己的學分體系，但是他們的學分價值與歐洲學分體系不同：例如，拉托維亞、愛沙尼亞、瑞典、芬蘭的 1 學分等於 1.5 個歐洲學分；冰島、奧地利、挪威的 1 學分等於 2 個歐洲學分；匈牙利、冰島、斯洛文尼亞、塞爾維亞、比利時的荷蘭語區（佛拉芒）、捷克沒有統一國家學分體系；克羅埃西亞、塞浦路斯、葡萄牙、德國、瑞士等國，則正在歐洲學分體系的基礎上建立自己國家的學分體系 (Wikipedia, 2010; Official Bologna Process Website, 2011)。阿爾巴尼亞、匈牙利、塞爾維亞、丹麥、奧地利、荷蘭已經通過立法確立歐洲學分體系在該國的合法地位；挪威新通過的高等教育法也承認歐洲學分體系；德國雖然通過立法承認歐洲學分體系，但是在某些方面和在某些洲有所保留；拉托維亞、愛沙尼亞、芬蘭、冰島、塞爾維亞、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和葡萄牙還沒有通過立法確認歐洲學分體系；挪威

只有在政府層面上承認歐洲學分體系；塞浦路斯、比利時荷蘭語區（佛拉芒）和瑞士在大學層面上承認歐洲學分體系；在其他國家，還沒有在國家層面上通過立法程序立法承認歐洲學分體系，但是這些國家的許多大學，自願使用「伊拉斯莫世界之窗」項目及歐洲學分體系的情況很普遍（Official Bologna Process Website, 2011; Wikipedia, 2010）。

按歐盟規定（Luxembourg Office for Official Publication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2004），會員國內的大學具備下列條件者均可提出加入「歐洲學分互認體系」：

第一，該校是一所透明度高、值得歐盟及世界其他國家信賴的學術機構，而且在學士及碩士階段的課程，均遵照學分互認體系的規定。

第二，歐盟審核這類申請的標準是申請學校，確實以英語或英語及另一種語言出版或上網公布學校的「資料夾 / 課程目錄」、提出曾經使用 ECTS 學分的證明。此外也須提供該校「學習同意書」及「成績紀錄轉換表」的樣本，及曾經承認 ECTS 學分的證據。

第三，欲申請加入「歐洲學分互認體系」的學校必須在每年 11 月 1 日前提出；一旦申請獲得批准，有效期為 3 學年。歐盟也會將被認證加入 ECTS 的大學名單公布在網站上。

## 捌、ECTS 最新的發展

ECTS 系統是「波隆納進程」中整合歐洲高等教育體制的關鍵工具。2010 年三月由參與「波隆納進程」會員國的教育部長在布達佩斯召開針對「波隆納進程」10 年進行的總結評估，會中公認實行「歐洲學分轉換及累積制度」及「文憑附帶說明」，確實增強高等教育的透明性及認可度。會議中並通過《關於歐洲高等教育區的布達佩斯——維也納宣言》（Budapest-Vienna Declaration on the European Higher Education Area），該宣言（Official Bologna Process Website 2010-2012, 2010; Rapid Library Documents, 2010）除強調今後加強與非歐洲國家教師與研究人員的合作外，也指出「歐洲學分互認體系」仍存在學位、品質保證、學歷文憑認證等方面各國落實程度不一的問題。

根據調查顯示（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European Union, 2007; Rapid Library Documents, 2010; Official Bologna Process Website

July 2007-June 2010, 2010), 教育改革往往僅停留在表面, 例如, 歐洲學分轉換累積體系的換算和使用就存在很多問題。多數國家對於 ECTS 以簡單換算方式處理, 並不認真考慮課程結構、課程內容、學分品質等深層次的問題。同樣, 學制上也存在問題, 一些國家為了實施三段式學歷體系, 僅把舊體制的學習時間和年限重新劃分, 而原課程框架和內容並沒有變化。這種簡單套用的做法也不符合「波隆納進程」品質保證的精神。

除了上述問題外, 還有其他問題, 例如, 博士生目前攻讀和專業領域結合、學生在歐洲各國移動所需的資金和補助、消除歧視, 提供平等待遇和工作機會、學生參與教學評估等方面都仍存在許多不足之處。以上種種 ECTS 的差異, 未來勢必要透過更多定期的國際會議, 訂立更明確的施行細則, 才可望逐步解決。

由於「波隆納進程」的某些預定目標尚未完全達成, 故 2009 年四月歐洲 46 國教育部長在比利時魯汶舉行的高峰會, 決定「波隆納進程」政策目標今後 10 年 (2010-2020) 仍然適用, 會中並確定未來 10 年的優先領域, 包括: 歐洲高等教育向全世界開放、加強高等教育的研究及創新、確立高等教育中以教學任務 (teaching mission) 及學生學習為主的原則、提高流動性、終身學習、開發多角度多面向具透明性的工具、增加高等教育經費補助、蒐集相關數據資料等 10 項 (European Commission Education and Training, 2011; Rapid Library Documents, 2010)。

## 玖、結論

歐盟今後在 ECTS 方面努力的方向應該是使用附加條款等方式使 ECTS 學分轉換時更為公平。因此, 我國宜持續注意是否有新的相關規定。此外, 對內繼續擴大 ECTS 的適用地區及學校、持續追蹤使用 ECTS 在歐洲各國的執行情況 (包括執行的進度是否落後及每個項目的內容是否確實落實)、致力於各國參加「伊拉斯莫世界之窗」計畫的高等教育機構之間素質能夠齊一、消除因為不同機構間素質不同而使學分轉換不公平的情形、進行 ECTS 及「歐洲職業教育學分系統」(European Credit System for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Ecvet) 間的整合、調查畢業學生就業情況。對外方面則透過在世界各地設立「窗口」, 擴大 ECTS 在世界其它國家的影響力。

赴歐深造學生有增無減，「伊拉斯莫世界之窗」計畫博碩士獎學金豐厚，對我國的優秀學生自然深具吸引力，而我國學生赴歐深造的國家，絕大多數是屬於執行 ECTS 制度最徹底的國家（如德、法等國）。為了因應此一歐洲高等教育統一的重大事件，我國似宜由政府相關部門即早研究調查，我國學生赴歐深造時抵免學分時應注意事項，並將結果編制成手冊，提供學生參考。該研究調查內容宜包括目前曾經獲得「伊拉斯莫世界之窗」碩士獎學金赴歐求學的學生，在國外可能遭遇的學分認可的困難等。我國獲得「伊拉斯莫世界之窗」碩士獎學金的學生回國後，若留在國內攻讀博士，在歐洲期間修習的 ECTS 學分亦應有統一的承認標準；此外，我國未來大學內也應在各校網站加註每門課可以對應的歐洲學分，以鼓勵我國學生與歐盟高等教育機構的學術交流。

## 參考文獻

- 中華人民共和國駐歐盟使團（2007a）。**歐盟伊拉斯莫（Erasmus Mundus）高等教育交流計畫**。取自 <http://www.chinamission.be/chn/sbgx/jy/y/> [ 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European Union (2007a). *Erasmus Mundus plan for European higher educ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chinamission.be/chn/sbgx/jy/y/> ]
- 中華人民共和國駐歐盟使團（2007b）。**博洛尼亞進程的最新動態**。取自 <http://www.chinamission.be/chn/sbgx/jy/zojyhz/t377552.htm> [ 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European Union (2007b). *The latest news about the bologna process: The first period of 2007*. Retrieved from <http://www.chinamission.be/chn/sbgx/jy/zojyhz/t377552.htm> ]
- 清華大學新聞網（2009）。**博洛尼亞進程 2020：歐洲高等教育區下一個十年發展目標**。取自 <http://news.tsinghua.edu.cn> [ Tsinghua (2009). *Bologna Process 2020: The next ten years for European Higher Educ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news.tsinghua.edu.cn> ]
- 維基百科（2011）。**歐洲學分互認體系**。取自 <http://zh.wikipedia.org/wiki/ECTS> [ Wikipedia encyclopedia (2011). *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 Retrieved from <http://zh.wikipedia.org/wiki/ECTS> ]
- Center for Higher Education Policy Study (2010). *The Bologna process independent*

- assessment*. Retrieved from [http://www.ond.vlaanderen.be/hogeronderwijs/bologna/2010\\_conference/documents/IndependentAssessment\\_executive\\_summary\\_overview\\_conclusions.pdf](http://www.ond.vlaanderen.be/hogeronderwijs/bologna/2010_conference/documents/IndependentAssessment_executive_summary_overview_conclusions.pdf)
- Directorate-General for Education and Culture (2004). *ECTS users' guide*. Retrieved from <http://www.google.com.tw/search?hl=zh-TW&source=hp&q=ECTS+Users%E2%80%99+Guide+&btnG=Google+%E6%90%9C%E5%>
- European Commission Education and Training (2010). *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 Retrieved from [http://ec.europa.eu/education/lifelong-learning-policy/doc48\\_en.htm](http://ec.europa.eu/education/lifelong-learning-policy/doc48_en.htm)
- European Commission Education and Training (2011). *The Bologna process—Towards the European higher education area*. Retrieved from [http://ec.europa.eu/education/higher-education/doc1290\\_en.htm](http://ec.europa.eu/education/higher-education/doc1290_en.htm)
- Luxembourg Office for Official Publication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2004). *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 (ECTS)—Key features*. Retrieved from [http://ec.europa.eu/dgs/education\\_culture/publ/pdf/ects/en.pdf](http://ec.europa.eu/dgs/education_culture/publ/pdf/ects/en.pdf)
- Official Bologna Process Website July 2007-June 2010 (2009). *Ministerial Conference hosted by the Benelux countries at the universities of Leuven and Louvain-la-Neuve in 2009*. Retrieved from <http://www.ond.vlaanderen.be/hogeronderwijs/bologna/conference/>
- Official Bologna Process Website July 2007-June 2010 (2010). *Bologna ministerial anniversary conference 2010 in Budapest and Vienna*. Retrieved from [http://www.ond.vlaanderen.be/hogeronderwijs/bologna/2010\\_conference](http://www.ond.vlaanderen.be/hogeronderwijs/bologna/2010_conference)
- Official Bologna Process Website 2010-2012 (2010). *Bologna +10 ministerial conference*. Retrieved from <http://www.ehea.info/tagged-articles.aspx?Tag=Budapest-Vienna%20Declaration>
- Official Bologna Process Website (2011). *About the Bologna process*. Retrieved from <http://www.ond.vlaanderen.be/hogeronderwijs/bologna/about>
- Rapid Library Documents (2010). *Budapest Vienna declar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docs.rapidlibrary.com/document.php?file=2507570&desc=budapest-vienna+declaration+.pdf>
- Wikipedia (2010). *Bologna process*. Retrieved from [http://en.wikipedia.org/wiki/Bologna\\_Process](http://en.wikipedia.org/wiki/Bologna_Process)

